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月刊 第6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答记者问 高校毕业生可享就业扶持政策

■记者 陈艳

7月20日,2013年瑞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大会暨夏季大型人才交流会在市体育馆举行,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全面启动,许多求职者和市民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非常关注。日前,记者就市民关注的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采访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

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扶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以下就业扶持:(一) 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二) 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三) 对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四) 对自主创业的,给予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

我市多年来一直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什么是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与实习有何区别?

就业见习是指组织我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入经认定的见习基地,享受政府补贴,在具体工作岗位上进行3至6个月的全日制见习,积累工作经验,提升毕业生的能力、促进就业的制度。见习期间,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

就业见习与实习有四点区别:

第一,就业见习针对的对象是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后两年尚未就业的瑞安籍毕业生和在温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户籍不限,毕业年度内(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实习对象一般是大三、大四的在校学生。

第二,高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应向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费,其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习一般没有生活补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

第三,高校毕业生如果在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见习时间计算为工作年限。实习时间一般不计算为工龄。

第四,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将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而实习一般不享受该项服务。

见习学员在见习期间的补贴标准是多少?

见习学员在见习期间,瑞安市政府和见习单位按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其中政府补贴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50%,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补贴额度。见习补贴发放程序采取先垫后补的办法,先由见习单位按月向见习学员足额支付,见习单位根据学员见习实际情况于年底统一申请

补贴资金,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相关资料和学员名单后,确定补贴金额,报财政部门拨付。见习单位应优先聘用在本单位见习期满的合格学员,正式聘用后,可补缴见习期间的养老保险费,补缴的养老保险费在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具体报销办法与见习补贴同步申请。

我市今年职业技能培训补助项目和标准是怎么样的?

我市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享受培训补助政策。培训补助项目属于非常紧缺职业(工种)按补助标准100%给予标准、属于紧缺职业(工种)按补助标准80%给予补助、属于一般紧缺职业(工种)按补助标准60%给予补助。

培训课时达标准课时60%至80%,按照项目补助标准的50%予以补助;培训课时达标准课时80%至90%,按照项目补助标准的70%予以补助;培训课时达标准课时90%以上,按照项目补助标准的80%予以补助,100%达到

标准课时的,按照项目补助标准的100%予以补助。

职业技能鉴定补助按考前培训少于24课时,补助标准初级(含专项)150元、中级200元、高级300元、高级技师800元;考前培训达到或超过24课时,补助标准初级(含专项)200元、中级300元、高级500元、技师800元、高级技师1200元,以上补助包含发证评定费。

创业培训补助按创业培训后,班创业率達到30%以上的,予以每人500元培训补助。创业率达不到30%的,按每人300元予以培训补助。

对回瑞就业的毕业生,如何办理档案的接收手续?

根据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流动服务规范〉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3号),档案的送达方式有两种:由学校统一通过邮局机要科送达,或者由学校安排专人送达。送达的毕业生档案,我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予以接收,经登记整理后,录入人事代理管理信息系统。毕业生可登录“瑞安人才网”查找“人

事代理”栏目中的“到档查询”情况。严禁本人自带档案!但因极少数院校档案管理不规范,校方拒绝为毕业生提供机要档案转递服务,出现让学生自带档案的情况。此类档案必须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有效密封,严贴封条并加盖骑缝章,在自带期间不得拆封,且符合毕业生报到接收条件的,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将予以接收存档。

国家对毕业生的报到期限和择业期是如何规定的?

(一) 凡省外院校的毕业生,先持报到证到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签署返回原籍(瑞安)报到的意见,档案将由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直接转寄到瑞安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毕业生经查询档案到达瑞安后办理报到手续。

(二) 省内非师范专业的毕业生经查询档案到达瑞安后,直接凭报到证、就业协议书(学生联)、身份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到瑞安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办理报到手续(地址:瑞安市瑞祥大道948号三楼)。

注:1.若就业协议书已与瑞安地区以外的单位签订,需先解除协议后再办理报到手续;

2.在上海、北京就业的瑞安籍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因政策限制无法在就业地报到的,提供劳动合同后可在瑞安办理报到手续。

(三) 省内师范类毕业生凭报到证到市教育局报到。

(四) 毕业生的择业期限为二年。为减轻学生及家长的负担,毕业生报到时间可不受报到证上标注的时间限制,经查询毕业生档案到达我市后,再办理报到手续。温州地区内报到时间可延期至毕业后两年内(若个别地方以报到时间作为计算连续工龄的依据,延期办理报到可能造成影响的,请事先了解当地政策再慎重办理)。

企业注意了! 高温下作业有这些规定

■记者 陈艳/文 见习记者 王鹏洲/图

进入8月,我市的高温天气还将持续,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下作业的员工最受“考验”。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日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严防高温作业引起中暑及引发安全事故,进一步加强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



气温超40℃停止室外作业

《通知》规定,须严格执行高温条件下对劳动禁忌的标准。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即:重强度、中等强度,轻强度劳动分别不超过20、30、40分钟),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

排露天工作;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此外,要加强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作业及室内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因高温停工不得降低工资

劳动者从事高温天气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或者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作业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据了解,目前我市高温补贴标准是按照2010年浙江省出台的《关于调整企业职

工夏季防暑降温清凉饮料费标准的通知》来执行的: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发放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200元;非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160元;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月130元。发放时间为6至9月份。企业防暑降温费用可列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由“职工福利费”或“福利基金”中开支。

危害职工健康将依法查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表示,用人单位在高温强热辐射作业、高温高湿作业、夏季露天作业岗位还需配备必要的通风或降温设施,通过隔热、散热、通风、喷淋等方法降低环境温度,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同时给高温岗位

职工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所需的清凉饮料及药品。

接下来,该局将加强对高温作业用人单位的督查,如发现危害职工健康的用人单位,将依法查处。

搬迁启事

因政府机构改革,为了给广大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经研究,决定自2013年8月6日起将位于市政大院综合楼五楼的公务员管理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科、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资福利管理科、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市工资统发办公室统一搬迁到瑞安市商城大厦四楼办公。上述科室2013年8月5日暂停办公一天。

搬迁后科室联系电话如下:

公务员管理科 :6581287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科 :65812877 ;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65651795 ;工资福利管理科 :65812870 ;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 :65812871 ;市工资统发办公室 :65881870。

因搬迁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8月2日